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拟与关联方官章洪及其他两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凯龙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通过合作开发生产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使公司能够迅速切入国家大力推动的新能源产业。对公司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有着积极推动意义。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汪旭光 杨祖一 张晓彤 王永新

2017年1月16日